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314.789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一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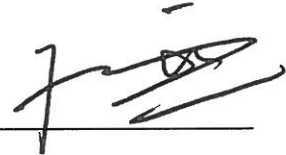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东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之第三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进进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